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主体 报送 2025 年度年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经营主体报送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公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主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在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含歇业备案状态，不含吊销、撤销、注销状态），应当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年度报告内容

（一）企业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 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大型企业还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 生产经营信息；2.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3. 联系方式等信息；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 生产经营信息；2. 资产状况信息；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 联系方式信息；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 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2. 代表机构登记情况；3. 代表机构备案情况；4. 关于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5. 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6.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营业证明等。（按照《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要求，“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营业证明”不再要求提交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而是改为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材料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五）实施年报“多报合一”。为便利经营主体填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数据填报“一件事”，已授权的经营主体，公示系统（山东）将自动带入税务系统已有资产状况、纳税总额及社保缴费等信息，供经营主体核实确认，免于手动填写。涉及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自查报告、广告业统计年报、地理标志生产者年度产值报告的，公示系统（山东）将自动关联“多报合一”事项，实现“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四、登录方式

（一）电脑端：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址：<https://gsxt.amr.shandong.gov.cn/edit/index>），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省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电子营业执照方式或联络员方式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选择公示系统“多报合一”，根据提示进行填报。

2. 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www.shandong.gov.cn），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一件事”——“企业运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选择公示系统“多报合一”，根据提示进行填报。

（二）手机端：

1. 登录“爱山东”APP，选择“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按提示进行填报。



2. 关注“山东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公共服务—年报入口”，按提示进行填报。

3. 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点击“年度报告”，按提示进行填报。

4. 个体工商户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选择年度报告模块填报，或以纸质方式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在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五、法律责任

1.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不含多报合一事项，下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4.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其他事项

(一)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经营主体还应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等规定,自觉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年报、公示其他信息及信用修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请广大经营主体认准官方网站,谨防年报诈骗。

